

東芳國民小學校園緊急救護小組實施辦法

一、目地：

- 1.提昇校園傷病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 2.事故發生時能以迅速正確的方法處置，避免二度傷害。
- 3.發揮團隊的力量使傷害降至最低。
- 4.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二、小組成員：

召集人：鄭玟玟 校長

副召集人：詹明融 學務主任

第一組：小組長 許嘉琳 護理師

蕭玉娟主任 林冠妤 組長

第二組：小組長 體衛組長 王添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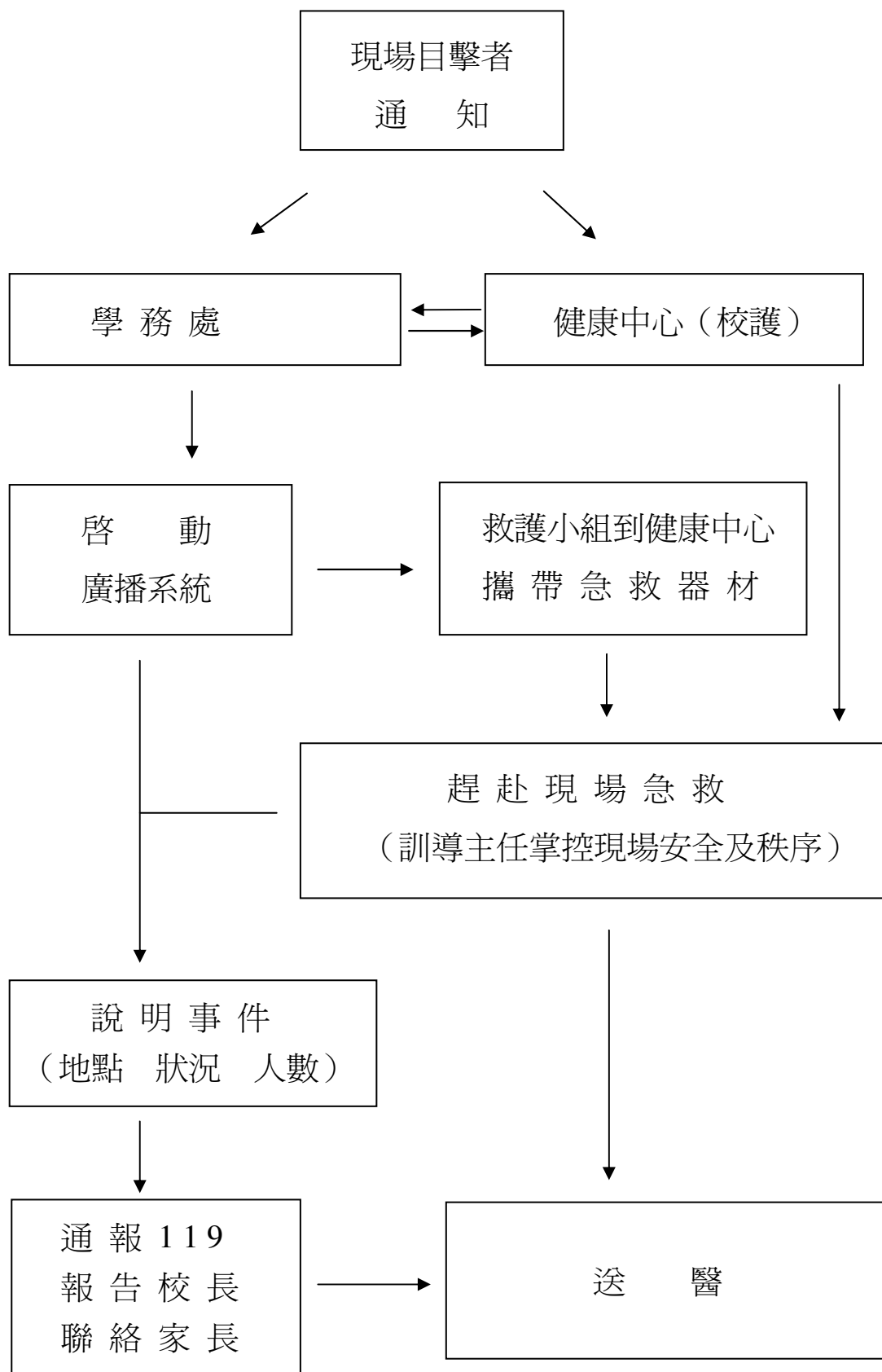
詹明融 主任 尤紹曄 組長

廣播：輔導主任 胡美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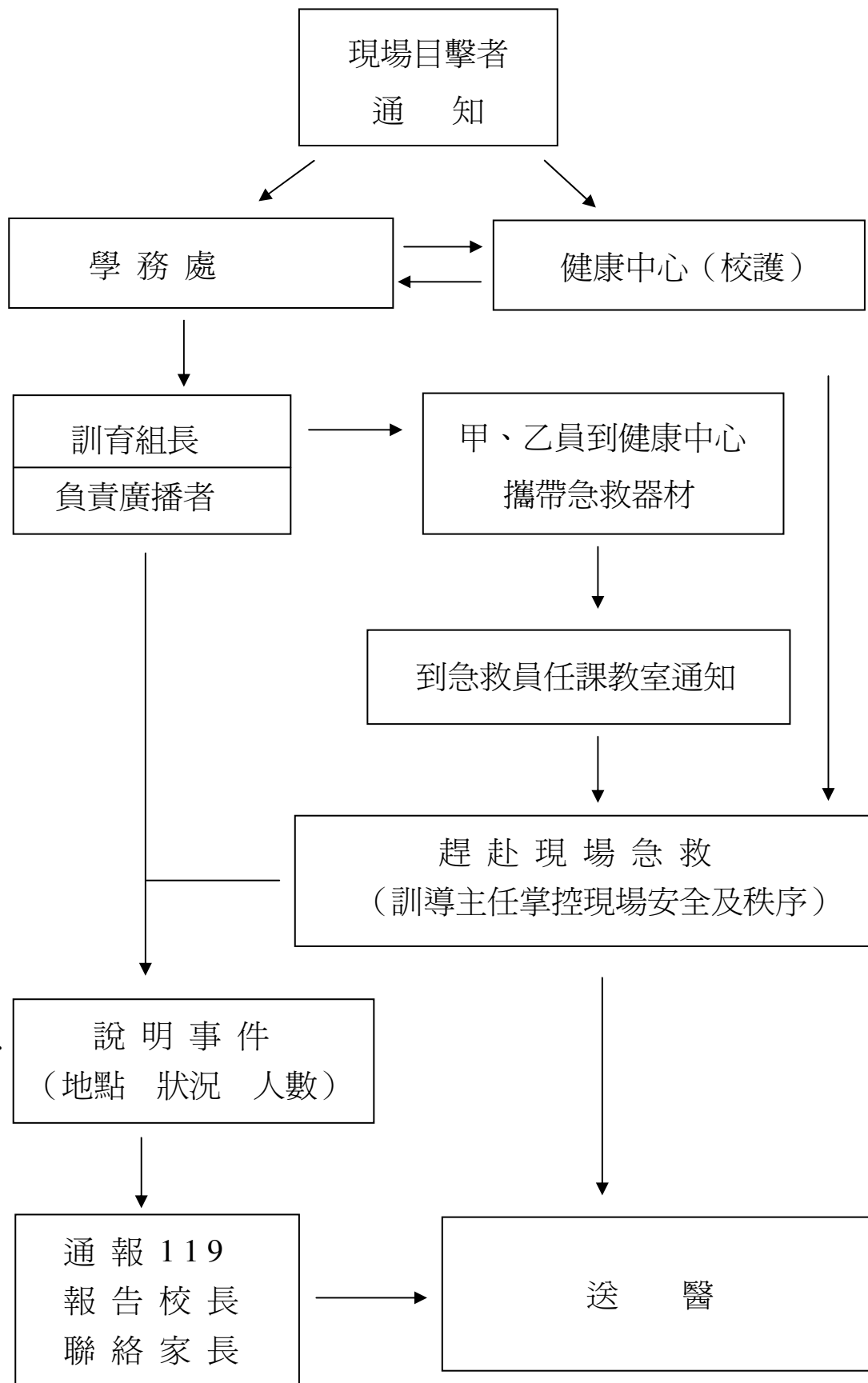
工作分配：

- 1.第一組每單週待命。 第二組每雙週待命。
- 2.組員出差或休假由未待命組員遞補之。
- 3.事故現場由學務處負責環境秩序及安全。
- 4.廣播系統由負責廣播者起動並通報 119、報告校長、聯絡家長。

四、事故發生時之聯絡方式：



五、事故發生若廣播系統無法起動時之聯絡方式：



六、填報急救記錄：由校護(或小組長)執行。

七、轉案處理：

1.由健康中心協助傷病個案之身心復健；教務處安排學習輔導。

2.向學生家長說明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及辦法以便儘速辦理申請手續。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彰化基督教醫院 7238595

漢銘醫院 7113456

秀傳醫院 7256166

南西北衛生所 7282141